#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審簡字第988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尤晨帆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4年度偵字第19912號），嗣因被告自白犯罪（115年度審易字第1027號），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尤晨帆犯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伍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緩刑伍年，並應依附表所示內容支付損害賠償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，並更正、補充如下：

㈠起訴書附表編號4「時間」欄「113年6月25日」更正為「113年6月26日」。

㈡起訴書附表編號6「時間」欄「113年9月7日」更正為「113年9月8日」。

㈢起訴書附表編號7「時間」欄「113年9月14日」更正為「113年9月15日」。

㈣起訴書附表編號8「時間」欄「113年9月27日」更正為「113年9月28日」。

㈤證據部分補充：「被告尤晨帆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」（見本院審易卷第36頁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㈠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。

㈡被告基於單一詐欺犯意，於密切接近之時間、地點詐騙告訴

人陳弘瑋，使其先後交付財物，侵害同一被害人之法益，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，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，在時間差距上，難以強行分開，在刑法評價上，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實行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，較為合理，而屬接續犯，應僅論以包括之一罪。

㈢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思憑己力賺取金錢，反恣以詐術向告訴人訛取錢財新臺幣（下同）146萬元，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，所為實屬不該；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，暨參以被告已與告訴人以分期給付181萬元為條件成立調解（內容詳如附表所示）等節，有調解筆錄足考（見本院審易卷第39至40頁），再兼衡於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陳所受教育程度為高中畢業，從事美甲業，家庭經濟狀況普通（見本院審易卷第37頁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示懲儆。

三、緩刑：

㈠查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有卷附法院前案紀錄表可憑；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並已與告訴人成立調解，業如上述，堪認被告確已竭力修復因其犯罪而生之損害，雖因一時失慮，致罹刑典，然經此偵審程序及上開罪刑宣告，當已知所警惕，信無再犯之虞。是本院綜合上情，認被告所受刑之宣告以暫不執行為適當，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，宣告緩刑5年，以啟自新。

㈡又為免被告於緩刑宣告後未能依約履行，爰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規定，命被告應依如附表所示之內容支付損害賠償，以保障告訴人之權益。倘被告未遵循前揭應行負擔之事項情節重大，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，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及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之規定，檢察官得向本院聲請撤銷上開緩刑之宣告，併予敘明。

四、沒收之說明：

又被告本件詐得之財物146萬元，固屬其犯罪所得，本應依

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3項規定，宣告沒收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惟被告事後業與告訴人達成調解，並約定分期給付181萬元之損害賠償，同如前述，堪認倘就此部分之犯罪所得仍宣告沒收或追徵，應有過苛之虞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，以調節沒收之嚴苛性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鍾瀚逸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鄭芸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刑事審查庭　法　官　郭于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　姚承瑋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**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**

（普通詐欺罪）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，亦同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表：（民國／新臺幣）

| 給付對象 | 給付總額 | 給付方式 |
| --- | --- | --- |

| | | |
|---|---|---|
| 陳弘瑋 | 181萬元 | 1.自115年5月30日起，按月於每月末日以前給付3萬元（最末期為1萬元），至全部清償完畢為止。<br>2.如有一期未給付，視為全部到期，並應再給付懲罰性違約金100萬元。 |

附件：

**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**

114年度偵字第19912號

被　　告　尤晨帆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選任辯護人　郭德田律師（已解除委任）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尤晨帆先前即積欠陳弘瑋借款債務，竟仍明知其無清償債務之能力，然為清償積欠他人之債務，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，於附表所示之時間，接續向陳弘瑋虛構附表所示之借款名義以向陳弘瑋借款，使陳弘瑋誤信為真，陷於錯誤，匯款如附表所示之金額共新臺幣（下同）146萬元至附表所示之帳戶。詎尤晨帆取得前開借款後，遲未還款，陳弘瑋始知受騙。

二、案經陳弘瑋告訴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尤晨帆於偵訊時坦承不諱，核與告訴人陳弘瑋於偵訊時之指訴相符，復有被告與告訴人之LINE對話紀錄、LINE語音訊息譯文、告訴人提供之匯款紀錄、附表所示帳戶之申辦人資料及交易明細、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分有限公司114年7月3日北富銀集作字第1140005240號函暨

所附資料、禾馨嘉禾婦幼診所住院收據在卷可參，被告犯嫌已堪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嫌。被告多次以附表所示之方式詐欺告訴人，均係侵害同一告訴人之財產法益，各行為之獨立性均極為薄弱，難以強行分開，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，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，而論以接續犯。至被告本案犯罪所得146萬元，除告訴人自承被告已返還之11萬部份外，餘135萬元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之規定宣告沒收，如認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亦請依同條第3項之規定宣告追徵其價額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　致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鍾瀚逸

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蔡侑瑾

所犯法條：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

（普通詐欺罪）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，亦同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表

| 編號 | 時間 | 金額（新臺幣） | 借款名義 | 匯入帳戶 |
|---|---|---|---|---|
| 1 | 113年4月12日 | 10萬元 | 被告稱：友人甲○○願意貸款50萬元借伊，伊取得此50萬元後即會向 | 被告提供之台北富邦銀行帳號000000 |

| | | | | |
|---|---|---|---|---|
| | | | 告訴人清償先前之借款32萬元，惟因伊尚欠款甲○○10萬元，為證明伊有還款之能力，伊須先向甲○○清償此10萬元借款，甲○○方願意替伊貸款，為此需向告訴人借款10萬元，待伊取得50萬元後即會與先前欠款一併償還云云。 | 0000000000號帳戶 |
| 2 | 113年4月25日 | 10萬元 | 被告稱：伊因生病住院開刀，急需支付醫藥費8萬9,180元始能辦理出院，為此向告訴人借款10萬元云云。 | 被告提供之台北富邦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|
| 3 | 113年6月18日 | 20萬元 | 被告稱：當初向甲○○借款50萬元時（即附表編號1理由提及之借款），伊向甲○○保證該50萬元係用於開設美甲工作室，且每月營業額皆能達20萬元，今甲○○要求伊提供營業額達20萬元之證明，否則將收回該50萬元借款，為此需向告訴人借款20萬元供伊存放於帳戶內，令伊提供予甲○○確認云云。 | 被告提供之台北富邦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|
| 4 | 113年6月25日 | 18萬元 | 被告稱：當初甲○○願意借款50萬元予伊（即附表編號1理由提及之借款），係因伊向甲○○稱伊欲以88萬元承接一頂讓中之美甲工作室，尚缺資金50萬元，甲○○方答應借款；今甲○○欲與被告一同前往該頂讓中之美甲工作室簽約，若甲○○發現伊無88萬元可供簽約，恐將收回50萬元借款，為此需再向告訴人借款18萬元，待伊「簽約」完成號，於113年7月1日即會將告訴人之欠款總額90萬元全數清償云云。 | 被告提供之台北富邦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|
| 5 | 113年7月19日 | 65萬元 | 被告以LINE語音通話之方式稱：若伊能提供伊有150萬元存款之證明，伊於台積電上班之友人「謝其丞」即願意貸款150萬元借伊，令伊從事美甲工作室業。為此需再向告訴人借款60萬元，令伊能提出150萬元存款之證明向「謝其丞」借款，待伊向「謝其丞」取得150萬元借款謝其丞貸款金額下來後，伊即能將積欠告訴人之150萬元款項一次還清，另 | 被告提供之台北富邦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|

| | | | | |
|---|---|---|---|---|
| | | | 外再以身上沒錢為由向告訴人借款5萬元云云。 | |
| 6 | 113年9月7日 | 8萬元 | 被告稱：伊逃漏稅長達11年，今名下帳戶皆遭凍結，致無法還款予告訴人，為此向告訴人借款8萬元，令伊將欠稅還清，進而將帳戶解凍後還款予告訴人云云。 | 被告提供之連線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帳戶 |
| 7 | 113年9月14日 | 5萬元 | 被告稱：伊須支付對甲○○50萬元借款（即附表編號1理由提及之借款）之利息5萬元，倘未支付則恐將收回50萬元借款，甚將影響伊還款予告訴人之期程，為此向告訴人借款5萬元以支付欠甲○○之利息云云。 | 被告提供之連線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帳戶 |
| 8 | 113年9月27日 | 10萬元 | 被告以欠繳醫療費為由，向告訴人借款10萬元云云。 | 被告提供之連線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帳戶 |